SCH-B179

行動電話
使用手冊

- 視所安裝軟體或服務供應商而定，本手冊部分內容可能與您的手機有所差異。
- SAR 標準2.0W/kg，送測產品實測值爲 0.287 W/kg。

www.samsungmobile.com

Printed in China
Code No.:GH68-20966A
Taiwan. 11/2008. Rev. 1.0



安全使用資訊

請遵循以下安全措施以免發生危險或違反法律，並確保行動電話保持在最佳效能。

安全警告

警告

將手機放置於遠離孩童及寵物處

將手機放置於孩童及小動物無法取得處。若不慎吞下小零件，可能會導致窒息或重傷。

保護聽力



請使用能聽到談話或音樂所需的最小音量設定。

請小心安裝行動電話及設備

請確定行動電話或相關設備穩固安裝在車內。請避免將手機及配件放置於靠近或位於氣囊的觸發區域內。若不當安裝無線設備，則當氣囊快速充氣時會導致嚴重後果。

請小心處理與棄置電池及充電器

- 僅限使用三星核准的手機專用電池及充電器。
- 不相容的電池及充電器會導致嚴重後果或手機損壞。
- 切勿將電池或手機投入火中。請遵循當地法規丟棄廢電池或手機。
- 切勿將電池或手機置於加熱裝置上／內，例如微波爐、烤箱或散熱器。
- 電池過熱時可能會產生爆炸的危險。
- 切勿壓毀或刺穿電池。請避免讓電池承受過大的外界壓力，以免造成內部短路或過熱。

請避免干擾心律調整器

心律調整器廠商與獨立研究團體 (Wireless Technology Research) 建議應與手機保持至少15公分（6英寸）的距離，以免對心律調整器產生干擾。

如果懷疑手機正在對心律調整器或其他醫療裝置造成干擾，請立即關閉手機並洽詢該裝置製造商以尋求指導。

於潛在爆炸危險的環境中請關機

請勿在加油點（加油站）或靠近燃料或化學藥物處使用手機。請依警告標誌或指示的引導關機。手機可能會在燃油或化學品的輸送、儲存地區或爆破地區引發爆炸或火災。不要將易燃液體、氣體或爆炸性材料與手機、手機零件或附件置於同一車廂。

降低重複性動作傷害的危險

傳送手機上的文字簡訊或玩遊戲時，請以放鬆的姿勢握住手機、輕按按鍵、使用可減少按下次數的特殊功能（例如預設範本及預測性文字）並經常休息。

安全措施



保持行車安全

請勿在行車時使用手機，並遵守所有限制在行車時使用行動電話的法規。

請遵循所有安全警告規定

請遵循任何限制在某些地區使用手機的規定。

僅限使用三星核准的配件

使用不相容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手機或使人受傷。

鄰近醫療設備時請關機

手機會對醫院或醫療院所內的設備造成干擾。請遵循所有規定、張貼的警告及醫療人員的指示。

搭飛機時請關機

手機會對飛航設備產生干擾。請遵循所有飛航規定並關機。

保護電池及充電器避免損壞

- 請避免將電池置於酷寒或炎熱處（低於 0° C/32° F或高於45° C/113° F）。極端溫度會降低電池的充電容量及使用壽命。
- 請將電池存放於乾燥處。
- 請避免電池接觸金屬物體，以免電池的+與-兩端連接，導致電池暫時或永久損壞。
- 切勿使用受損的充電器或電池。

謹慎且聰明的使用手機

- 請勿弄濕手機—液體會造成嚴重損壞。手濕時請勿使用手機。若手機因進水而損壞，則製造商的保固將無效。
- 請避免在多灰塵、髒汙的環境下使用或存放手機，以免損壞手機。
- 手機爲精密的電子裝置—請勿讓手機受到衝擊或粗魯使用，以免手機嚴重損壞。
- 請勿彩繪手機，因爲顏料可能會阻塞裝置零件的動作，並影響正常運作。
- 若手機及RUIM卡暴露在磁場中，可能會因此損壞。請勿使用具有磁性的手機套或配件，或長時間將手機放置於磁場內或接觸磁場。

避免干擾其他電子裝置

手機會發出的無線電頻率 (RF) 可能會干擾未屏蔽或不當屏蔽的電子設備，例如心律調整器、醫療裝置及其他家用或車用電子裝置。請洽詢電子裝置的製造商，以解決遇到的任何干擾問題。

重要使用資訊

本型號不支援任何免持配件，例如：有線耳機。請勿在行車時使用手機。

請在一般位置使用手機

請避免碰觸手機內部天線。

唯有合格人員才可維修手機

讓不合格人員維修手機可能會損壞手機，使保固無效。

延長電池及充電器的使用壽命

- 電池應避免充電超過1星期，以免因過度充電而縮短電池的使用壽命。
- 長期未使用的電池仍會放電，因此必須在使用前充電。
- 未使用時請從電源插座拔下充電器。
- 請依電池本身的用途使用。

小心使用RUIM卡

- 請勿在手機傳送或存取資訊時取下RUIM卡，以免導致資料遺失或損壞RUIM卡或手機。
- 保護RUIM卡不會受強力撞擊、靜電影響，以及其他裝置的電雜訊。
- 不要以手指或金屬物接觸金色接點或端子。如果RUIM卡髒汙，請用軟布擦拭。

確定能使用緊急救護服務

在某些地區或環境可能無法用手機撥打緊急電話。至偏僻或未開發地區旅遊前，請先規劃好聯絡緊急救護人員的替代方案。

SAR資訊

您的無線手機是一個無線電發射器和接收器。此手機的設計與製造均未超過歐盟 (EU) 委員會對無線電射頻 (RF) 能源暴露所設定的發射限制。該等限制均爲整合性指導原則，用於建立一般大眾可容許的RF功率限制等級。該指導性原則是根據獨立科學組織週期性的科學研究評估，所發展出的安全標準。

該標準包括重要安全界線的設計，不分年齡差異和健康狀況，以便確保所有人員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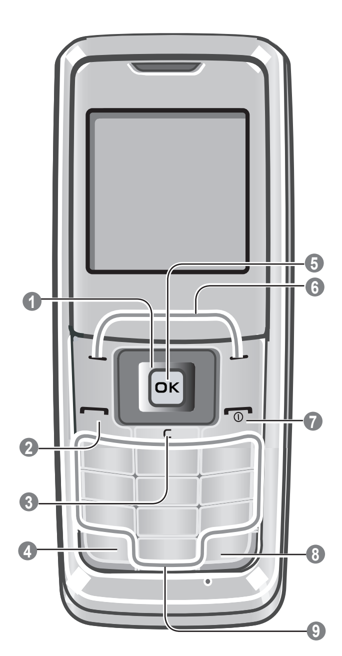
無線手機的暴露標準所使用的測量單位，一般稱爲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（SAR）。

歐盟委員會設定的 SAR 限制爲 2.0W.kg。

由QUALCOMM基於下列一項或多項專利授權。
美國專利號碼 4,901,307 5,056,109 5,099,204
5,101,501 5,103,459 5,107,225
5,109,390

商品名稱／型號	行動電話／SCH-B179
額定電壓／頻率	3.7V／800 MHz
最大發射功率	25dBm
製造國別／年份	中國／2008
製造／產品號碼	請參照手機上標籤標示之產品號碼
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 (製造／進口商)	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02)2656-8686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號10樓
功能規格或相容性	符合全球CDMA 1x行動電話規範標準
使用方法	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册
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	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册注意事項
緊急處理方法	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册緊急處理方法或洽原購買代理商或經銷商
服務諮詢專線	0800-329-999

手機版面配置



❶
4向導航鍵
在待機模式中，啓動或關閉户外模式（上；按住）、進入訊息與日曆、或調整按鍵音量。在功能表模式中，捲動功能表選項。

❷
撥號鍵
撥打或接聽電話。在待機模式中擷取最近已撥、未接或已接的電話號碼。

❸
刪除／取消鍵
刪除字元。在功能表模式中，返回上一層功能表。

❹
按鍵鎖鍵
在待機模式中鎖住按鍵（按住）。

❺
確認鍵／亞太加值服務
在待機模式中可進入亞太加值服務選單。在功能表模式中選擇反白的功能表選項，或確認您輸入的項目。

❻
對應鍵
執行螢幕底部所顯示的動作。

❼
功能表退出鍵
開啓及關閉手機（按住）。結束通話。在功能表模式中用於取消輸入並回到待機模式。

❽
靜音模式鍵
在待機模式中開啓或關閉靜音模式（按住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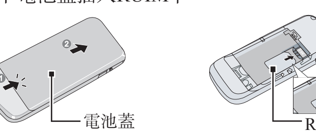
❾
字母數字鍵

手機螢幕上方會出現以下狀態圖示：

圖示	說明
	訊號強度
	漫遊網路
	SOS訊息功能啓動
	鬧鐘啓動
	新的文字訊息
	啓動限制
	普通模式已啓動
	靜音模式已啓動
	駕駛模式已啓動
	會議模式已啓動
	户外模式已啓動
	使用者自訂模式已啓動
	顯示電池電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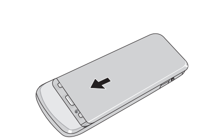
安裝RUIM卡及電池

1. 取下電池蓋插入RUIM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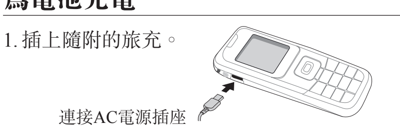
2. 裝上電池和電池蓋。





爲電池充電

1. 插上隨附的旅充。



2. 充電完成時，請從手機上拔下旅充。


請勿在拔下旅充前從手機上取下電池。否則手機可能會損壞。

指示圖示

	備註：注意事項、使用提示或其他資訊。
→	**操作順序**：執行步驟所需的選項或功能表順序，例如：按<**功能表**> → **訊息**（表示按**功能表**後再按**訊息**）
[ ]	**方括弧**；手機鍵，例如：[⊙]（表示功能表退出鍵）
< >	**角括弧**；控制每個畫面不同功能的對應鍵，例如：<**確認**>（表示確認對應鍵）

手機開機或關機

1. 按住 [⊙] 開機。
2. 按住 [⊙] 關機。

撥打電話

1. 在待機模式中，輸入區碼和電話號碼。
2. 按 [⌒] 以撥打此號碼。
3. 按 [⊙] 結束通束通話。

接聽來電

1. 來電時請按 [⌒]。
2. 按 [⊙] 結束通話。

調整音量

調整鈴聲音量

1. 在待機模式中按 <**功能表**> → **設定** → **操作模式**。
2. 捲動至您正在使用的手機模式。
3. 按 <**選項**> → **編輯**。
4. 選擇**鈴聲音量**。
5. 向左或向右捲動以選擇音量大小。
6. 按 <**確定**>。
7. 按 <**選項**> → **儲存**。

調整通話時的語音音量

在通話時向上或向下按導航鍵以調整音量。

更換鈴聲

1. 在待機模式中按 <**功能表**> → **設定** → **操作模式**。
2. 捲動至您正在使用的手機模式。
3. 按 <**選項**> → **編輯**。
4. 選擇**來電鈴聲**。
5. 選擇鈴聲類別 → 來電鈴聲 → 預設鈴聲。
6. 按 <**確定**>。
7. 按 <**選項**> → **儲存**。

撥打最近已撥的號碼

1. 在待機模式中按 [⌒]。
2. 向左或向右捲動以選擇通話類型。
3. 向上或向下捲動以選擇電話號碼或姓名。
4. 按 [**確認**] 檢視通話詳細資訊，或按 [⌒] 撥打此號碼。

輸入文字

變更文字輸入模式

- 按 [#] 選擇輸入模式。
- 按 [*] 變更英文模式中的大小寫。
- 按住 [*] 可切換至特殊符號模式。

注音模式

1. 按下中文注音符號（ㄅㄆㄇㄈ）的對應按鍵。
2. 向左或向右捲動以選擇其他注音。
3. 按 [**確認**]。每個字元旁會出現一個數字。
4. 向上或向下捲動至字元。
5. 按字母數字鍵輸入對應的字元。
6. 完成時，請按 <**返回**> 回到本文。

筆劃模式

1. 按 [**1**] 至 [**5**] 輸入筆劃。不確定要輸入的筆劃時，請按 [**6**]。此將插入替代符號。
2. 按 [**確認**]。每個字元旁會出現一個數字。
3. 向上或向下捲動至字元。
4. 按字母數字鍵輸入對應的字元。
5. 完成時，請按 <**返回**> 回到本文。

eng模式

1. 按合適的字母數字鍵輸入完整文字。
2. 正確顯示文字時，按 [**0**] 插入空格，如果未顯示正確的文字，請上下按導航鍵選擇替代文字。

abc模式

按下字母數字鍵，直到畫面出現所需字母。

123模式

按合適的字母數字鍵輸入數字。

特殊符號模式

按合適的字母數字鍵可選擇特殊符號。



- 按導航鍵以移動游標。
- 按 [**C**] 逐一刪除字元。按住 [**C**] 可刪除游標左側的字元。
- 按 [**0**] 可在字元間插入空格。
- 按 [**1**] 可在英文模式中輸入標點符號。

加入新的聯絡人



1. 在待機模式中輸入電話號碼，並按 <**選項**> → **儲存**。
2. 選擇**新項目**。
3. 輸入聯絡人姓名。
4. 向下捲動，然後向左或向右捲動至記憶位置（手機或RUIM卡）。
5. 選擇號碼類型（必要時）。
6. 向下捲動，然後輸入聯絡人資訊。
7. 按下 <**儲存**> 將聯絡人新增至記憶體。

傳送或查看訊息

傳送文字訊息

1. 在待機模式中按 <**功能表**> → **訊息** → **新訊息**。
2. 輸入目的地電話號碼，然後向下捲動。
3. 輸入文字訊息。
4. 按 [**確定**] 傳送訊息。

查看文字訊息

1. 在待機模式中按 <**功能表**> → **訊息** → **收件夾**。
2. 選擇文字訊息。

啓動與傳送SOS訊息

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您可傳送SOS訊息給您的家人或朋友求救。

啓動SOS訊息

1. 在待機模式中按 <**功能表**> → **設定** → **訊息設定** → **SOS訊息** → **傳送選項**。
2. 向左或向右捲動至**開啓**。
3. 向下捲動，然後按 [**確定**] 開啓收件者清單。
4. 按 <**選項**> → **搜尋**開啓聯絡者清單。
5. 捲動至聯絡人，並按下 [**確定**]。
6. 完成聯絡人選擇後，請按 <**完成**> 回到收件者清單。
7. 按 <**選項**> → **儲存**即可儲存收件者。
8. 按 <**是**> 傳送通知給儲存的收件者。
9. 向下捲動，然後設定重覆傳送SOS訊息的次數。
10. 按下 <**儲存**>。

傳送SOS訊息

1. 在按鍵鎖住時按 [**C**] 4次，將SOS訊息傳送至預設的電話號碼。手機即切換至SOS模式並傳送預設的SOS訊息。
2. 按 [⊙] 退出緊急模式。

設定與使用鬧鐘

設定新鬧鐘

1. 在待機模式中按 <**功能表**> → **鬧鐘**。
2. 捲動至空的鬧鐘位置，並按 [**確定**]。
3. 設定鬧鐘時間。
4. 按下 <**儲存**>。

停止鬧鐘

起床鬧鐘響起時，請按任一鍵停止鬧鐘，此時不會關閉貪睡功能。

按 <**確認**> 或 [**確定**] 可停止鬧鐘與貪睡功能，或按 <**貪睡**> 或任一鍵停止鬧鐘聲響，讓鬧鐘過段時間再響。


只有起床鬧鐘有貪睡功能。

關閉鬧鐘

1. 在待機模式中按 <**功能表**> → **鬧鐘**。
2. 捲動至要關閉的鬧鐘，然後按[**選擇**]。
3. 向左或向右捲動至**關閉**。
4. 按下 <**儲存**>。